

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公司评级工作的独立性，防范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公信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利益冲突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和评级从业人员在从事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能够对信用评级过程及结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一切因素。

第三条 评级从业人员是指评级项目组成员及能够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包括评级审核人员、评级标准委员会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委员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员。

第四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二章 经营层面利益冲突防范

第五条 公司应定期更新按收入计算的排名前 20 的大客户名单，对于大客户委托的评级业务，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不应受大客户影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一评级分析师不得连续五年为同一大客户提供评级服务。

第三章 业务层面利益冲突防范

第六条 公司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公司应确保评级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公司其他附属业务部门保持独立，不得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

公司应在组织架构的设置以及业务人员的配置上予以明确区分，避免评级业务与其他附属业务出现利益冲突。

若公司附属业务的客户提出评级委托申请，应转由市场部门承接，不得由附属业务部门直接承接。

第七条 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公司不得为以下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提供评级服务：

（一）公司与评级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

（二）评级对象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对象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公司从评级对象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评级对象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九)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不得参与评级对象进行的级别招标活动，不得对评级对象及其发行产品的级别作出任何保证。

第九条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债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后，公司方可启动评级程序。

第四章 人员层面利益冲突防范

第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主动向公司报告因其个人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并遵守相应的回避制度。如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应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及向公司所做的其他承诺。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其曾评级的发行人或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则应对其相关的评级工作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评级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级过程：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评级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评级从业人员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若评级从业人员与评级对象或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者其他关键岗位，则其不得参与评级过程。

第十三条 公司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应互相独立，不得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

第十四条 信评委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委员。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技术委委员。

第十五条 信评委委员与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参与信用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得参与评级收费谈判。信评委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不得兼任评级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应确保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与该评级从业人员所评估的债券发行成功与否、公司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公司应定期对评级从业人员、其他参与评级过程的人员以及可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评级过程的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评级项目组成员和信评委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买卖与评级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评级对象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不得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信用级别评定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开展评级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牟取利益或进行交易。

第五章 利益冲突的发现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合规部履行合规检查职责，对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行全程监督，一旦发现存在任何利益冲突风险迹象或情形，合规部可立即中止评级流程，查明风险产生原因，审查风险对评级业务的影响大小，视情况采取更换评级从业人员或者终止评级业务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任何员工一旦获悉公司相关人员可能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可通过各种形式以匿名或署名方式向公司合规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合规部接到举报后应尽快展开合规检查，若举报属实合规部可立即中止评级流程，对违反监管制度以及公司规定的人员进行处置，并更换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合规部建立利益冲突报告和披露机制，采用明确、简洁、具体、醒目的方式，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收到评级委托方的评级申请后，应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本机构是否与评级委托方存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若存在，则不予承接。若不存在，可承接业务。公司需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

公司要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报告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 5%以上其他公司股份、证券及衍生品的情况，以及担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的情况。公司相关部门汇总后定期梳理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对上述公司的评级委托不予承接。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买卖与评级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承接业务后，须对评级项目组成员、信评委委员及评级总监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判断上述人员与评级对象是否存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若存在，则不得参与评级；若不存在，则可参与评级。上述人员应按要求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

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过《客户意见反馈表》、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一旦发现，公司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公司保留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审订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订及解释。